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458號

原　　告　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津秋
訴訟代理人　柴盈
被　　告　陳昱廷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（108年度審易字第1959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08年度審附民字第41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零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15日起至108年6月25日受雇於原告，於原告經營之爭鮮迴轉壽司擔任組長乙職，負責結帳收銀之工作。詎被告於擔任爭鮮迴轉壽司基河門市組長期間之108年6月21日10時40分許，竟乘職務之便，將該門市店長即訴外人謝馥鎂囑其匯入原告公司帳戶，詳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營業收入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051元，變異持有為所有，將之侵占入己，用以清償其個人賭債，致原告受有207,051元損害。乃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到庭陳稱：其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並無意見，但其目前沒有錢可以還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起訴書及營業收入結帳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因上開業務侵占犯行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1155號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19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於被告目前縱因一時經濟狀況不佳，無法立即賠償原告，並不影響

上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遭被告以前揭業務侵占犯行而受有損害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07,0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08年11月1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故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

附表：

編號	營業日	營業收入
1	108 年6 月17 日	51,380元
2	108 年6 月18 日	52,072元

（續上頁）

3	108 年6 月19 日	58,226元
4	108 年6 月20 日	45,373元